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曹志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8年2月7日